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購買ART智能運輸平板車

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

於2024年12月10日，物流發展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購買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訂立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含稅）。

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

於2024年12月10日，興東物流公司（本公司及物流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購買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訂立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60,720,000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60,000元（含稅）。由於該等交易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1) 買方：物流發展公司
(2) 賣方：金岸重工公司

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標書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擬購買資產：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賣方需按招標文件的供貨要求及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規定供貨，包括－

- (1) 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為非公告特殊運載車，作為碼頭水平運輸設備。車型為平板型式，額定載重量不低於65噸（可裝載2個32.5噸分箱），並且能夠承受80噸（岸橋吊具和貨物總重）正常下降速度的衝擊。所有ART智能運輸平板車需至少包括車架、行駛運動系統、煞車系統、動力電池組、車載控制系統、監控系統、防撞系統等；
- (2) 十八套自動駕駛系統軟硬件，具備在港口道路上自動駕駛能力，能夠接入無人水平運輸管理系統，及執行路線規劃、障礙物識別與避讓、道路標線標識識別與響應等功能；
- (3) 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車端5G網路收發設備；
- (4) 四部遙控器用於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維修、調試或緊急處置，遙控裝置可在全部ART智能運輸平板車之間自由選擇切換；以及

- (5) 十八套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的車載自動充電連接裝置和用於人工充電的充電接口，使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能與碼頭建設的自動充電樁對接，實現自動充電功能。

賣方需在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簽訂後30天內，將以上所述所採購的設備運至物流發展公司所在地，運輸過程中的一切風險及費用由賣方承擔。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已包含研發、製造、採購、運輸、接卸、交貨、調試、驗收、保險、技術服務、技術訓練及售後服務等費用，並將以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物流發展公司在ART智能運輸平板車送達其工作場地並經其驗收合格後，及在賣方提交相關單據後28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95%，即人民幣43,263,000元；及
- (ii) 物流發展公司在質量保證期結束後（質量保證期為交貨並經物流發展公司驗收合格之日起計24個月），及在賣方無違約情況下，向賣方支付總代價5%，即人民幣2,277,000元。

有關代價乃經由物流發展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1) 買方：興東物流公司
(2) 賣方：金岸重工公司

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標書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擬購買資產：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賣方需按招標文件的供貨要求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規定供貨，內容包括－

- (1) 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為非公告特殊運載車，作為碼頭水平運輸設備。車型為平板型式，額定載重量不低於65噸（可裝載2個32.5噸分箱），並且能夠承受80噸（岸橋吊具和貨物總重）正常下降速度的衝擊。所有**ART**智能運輸平板車需至少包括車架、行駛運動系統、煞車系統、動力電池組、車載控制系統、監控系統、防撞系統等；
- (2) 二十四套自動駕駛系統軟硬件，具備在港口道路上自動駕駛能力，能夠接入無人水平運輸管理系統，及執行路線規劃、障礙物識別與避讓、道路標線標識識別與響應等功能；
- (3) 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車端5G網路收發設備；
- (4) 四部遙控器用於**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維修、調試或緊急處置，遙控裝置可在全部**ART**智能運輸平板車之間自由選擇切換；以及
- (5) 二十四套**ART**智能運輸平板車的車載自動充電連接裝置和用於人工充電的充電接口，使**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能與碼頭建設的自動充電樁對接，實現自動充電功能。

賣方需在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簽訂後30天內，將以上所述所採購的設備運至興東物流公司所在地，運輸過程中的一切風險及費用由賣方承擔。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60,720,000元，已包含研發、製造、採購、運輸、接卸、交貨、調試、驗收、保險、技術服務、技術訓練及售後服務等費用，並將以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興東物流公司在ART智能運輸平板車送達其工作場地並經其驗收合格後，及在賣方提交相關單據後28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95%，即人民幣57,684,000元；及
- (ii) 興東物流公司在質量保證期結束後（質量保證期為交貨並經興東物流公司驗收合格之日起計24個月），及在賣方無違約情況下，向賣方支付總代價5%，即人民幣3,036,000元。

有關代價乃經由興東物流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買ART智能運輸平板車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車輛自動化水平，有效提高碼頭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營運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分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60,000元（含稅）。由於該等交易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物流發展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興東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配套服務。

金岸重工公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岸重工公司」或 「賣方」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發展公司」	指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 同」	指	物流發展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買賣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i>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i> 」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等交易」	指	物流發展公司買賣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興東物流公司」	指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物流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

「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 指 興東物流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買賣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興東物流公司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